

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目前，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6家，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95.59%，已经达到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。

目前，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：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明确的股改方案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目前，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。

三、保密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3、7.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11 月 14 日